檔號：

保存年限：

頁數：

|  |
| --- |
| **苗 栗 縣 頭 份 地 政 事 務 所 規 費 退 費 申 請 書** |
|  申請退費金額 | 總計 新台幣 零 拾 零 萬 仟 佰 零 拾 零 元整 |
|  法 令 依 據 | □土地登記規則第51條 (□申請撤回□依 年駁字第 號駁回□溢繳)□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4條、266條□ |
| 原 申 請 案 號 | 民國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 收據號碼：  |
|  退 費 種 類 | □複丈費 元 □地目變更費 元 □謄本費 元 □登記費 元 □書狀費 元 □溢收登記罰鍰 元□其他\_\_\_\_\_\_\_\_ 元 |
|  退 還 方 式 | □親自領取現金 (以本年度繳納之規費者為限，領款人於四聯單簽章)□開立支票方式辦理(如無法以現金或匯款方式辦理者，採此方式，須加填「收據」)□匯款方式：（請檢附存簿封面影本，如未檢附，請申請人確定帳號無誤，匯款手續費費由各地政事務所自行負擔。）□ 郵局 支局 局號□□□□□□-□  戶名： 帳號□□□□□□-□  □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
|  附 繳 證 件 | □ 地政規費收據第 一 聯 本 張 □ 駁回通知書正本 張 □ 切結書 張□ 存簿封面影本 張 □ 收據 張 □ 通知書 張 □ 未檢附收據，切結事項:本人不慎將本案規費收據□遺失□或□其他原因:\_\_\_\_\_\_\_\_\_\_屬實，保證除辦理退費外不移作他用，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簽章\_\_\_\_\_\_\_\_\_\_\_\_\_\_\_\_\_註：本所主動退費該收據除繳回本所或切結外以本所實際收納金額為原則，如有退費情事者，欲將收據作其他使用者，應將收據持回本所註記。 |
|  申 請 人 或 繳 款 義 務 人 |  姓 名 |  身份證字號 |  住 址 |  聯 絡 電 話 |  簽 章 |
|  |  |  |  |  |
|  |  |  |  |  |
|  代 理 人 (受 託 人) |  |  |  |  |  |
|  委 任 關 係 | 本退費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並同意 □ 但不同意以代理人(受託人)為受領人。 委託人 ：委託人確為本件繳費之申請人，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 ： (受託人) |
| 全文完 附 註 | 1. 退費流程：收文(總收發櫃台)→審核（業務單位開立四聯單）→領取現金(收費櫃台）。
2. 地政規費收據正本遺失者，須加附「切結書」。
3. 選擇以匯款方式退費者，應檢附存簿封面影本，所提供帳戶戶名應與受領人同。如未檢附，請申請人確定帳號無誤，匯款手續費由各地政事務所自行負擔。
4. 以代理人(受託人)為受領人時，申請人簽章應與原土地登記或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相同。
5. 申請退還規費，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之次日起五年內為之。
6. 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絕對安全保密，直撥退費既便捷又可避免發生詐騙行為
7. 如有疑問請撥電話：672051~3
 |
| 承辦人： | 課長： | 核定： |